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  
SINOPEC YIZHENG CHEMICAL FIBRE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證券代號：1033)

## 2014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公告

本公司董事會及全體董事保證公告內容不存在任何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或者重大遺漏，並對其內容的真實性、準確性和完整性承擔個別及連帶責任。

### 重要內容提示：

- 本次會議沒有否決或修改提案的情況；
- 本次會議沒有變更前次股東大會決議的情況。

#### 一、會議召開和出席情況

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於 2014 年 11 月 11 日上午緊接本公司 2014 年第一次 A 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在中華人民共和國江蘇省儀征市本公司怡景半島酒店會議中心召開 2014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會議”）。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於 2014 年 10 月 27 日所刊發之通函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本公司有權出席會議的 H 股股東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 21 億股。本公司並無任何 H 股股東有權出席會議但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第 13.40 條所載須放棄表決贊成任何決議案，亦沒有

H 股股東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及《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規定須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權。會議情況如下：

出席會議的 H 股股東和代理人人數	1
所持有表決權的 H 股股份總數（股）	2, 081, 884, 146
占公司有權出席會議並表決的 H 股股份總數的比例（%）	99.14

會議由公司董事會召集，公司董事長盧立勇先生作為會議主席主持了會議。本公司在任董事 12 人，出席 8 人，副董事長孫志鴻、沈希軍、董事龍幸平、張鴻、李建平，獨立董事楊雄勝、陳方正出席了會議；董事官調生、孫玉國、獨立董事史振華、喬旭因公未能出席會議。公司在任監事 5 人，出席 3 人，監事會主席曹勇、監事孫少波、陳健出席了會議；獨立監事邵斌、儲兵因公未能出席會議。董事會秘書吳朝陽出席了會議。副總經理李建新、張忠安列席了會議。會議的召集、召開和表決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關規定。

## 二、議案審議情況

會議以記名投票表決的方式審議通過以下特別決議案，其中根據回購守則規定，第 1 項議案中第 1.2 項“定向回購股份”項下的第 1.2.1 至 1.2.6 的子議案需要逐項經由出席本次會議的獨立股東所持表決權的 3/4 以上通過。

各項議案具體表決結果如下（下表中的比例指 H 股股東（或其授權代理人）贊成/反對的股數占出席本次會議 H 股股東（或其授權代理人）所持有表決權股份總數（即贊成股數+反對股數）的比例）：

序號	議案內容	贊成股數 （股）	贊成 比例 （%）	反對股數 （股）	反對 比例 （%）	是否 通過
1.	關於公司本次重大資產重組具體方案的議案					

序號	議案內容	贊成股數 (股)	贊成 比例 (%)	反對股數 (股)	反對 比例 (%)	是否 通過
1.1	重大資產出售					
1.1.1	交易對方	335,596,809	99.82	612,000	0.18	是
1.1.2	擬出售資產	335,596,809	99.82	612,000	0.18	是
1.1.3	交易價格	335,596,809	99.82	612,000	0.18	是
1.1.4	對價支付方式	335,596,809	99.82	612,000	0.18	是
1.1.5	期間損益的歸屬	335,596,809	99.82	612,000	0.18	是
1.1.6	職工安置方案	335,596,809	99.82	612,000	0.18	是
1.1.7	債務的轉移	335,596,809	99.82	612,000	0.18	是
1.1.8	交割的安排	335,596,809	99.82	612,000	0.18	是
1.2	定向回購股份					
1.2.1	交易對方	335,596,809	99.82	612,000	0.18	是
1.2.2	擬回購股份	335,596,809	99.82	612,000	0.18	是
1.2.3	交易價格	335,596,809	99.82	612,000	0.18	是
1.2.4	對價支付方式	335,596,809	99.82	612,000	0.18	是
1.2.5	減少註冊資本	335,596,809	99.82	612,000	0.18	是
1.2.6	滾存未分配利潤安排	335,596,809	99.82	612,000	0.18	是
1.3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					
1.3.1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標的資產	335,596,809	99.82	612,000	0.18	是
1.3.2	發行股份購買資產的標的資產的定價依據及收購對價	335,596,809	99.82	612,000	0.18	是
1.3.3	置入資產過渡期間損益的歸屬	335,596,809	99.82	612,000	0.18	是
1.3.4	發行股份的種類和面值	335,596,809	99.82	612,000	0.18	是
1.3.5	發行方式	335,596,809	99.82	612,000	0.18	是
1.3.6	發行對象	335,596,809	99.82	612,000	0.18	是
1.3.7	發行價格和定價依據	335,596,809	99.82	612,000	0.18	是
1.3.8	發行數量	335,596,809	99.82	612,000	0.18	是
1.3.9	股份鎖定期	335,596,809	99.82	612,000	0.18	是
1.3.10	上市地點	335,596,809	99.82	612,000	0.18	是
1.3.11	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安排	335,596,809	99.82	612,000	0.18	是
1.3.12	本次發行股份購買資產決議的有效期	335,596,809	99.82	612,000	0.18	是
1.4	募集配套資金					
1.4.1	發行股份的種類和面值	335,596,809	99.82	612,000	0.18	是

序號	議案內容	贊成股數 (股)	贊成 比例 (%)	反對股數 (股)	反對 比例 (%)	是否 通過
1.4.2	發行方式和發行對象	335,596,809	99.82	612,000	0.18	是
1.4.3	發行價格和定價依據	335,596,809	99.82	612,000	0.18	是
1.4.4	配套融資金額	335,596,809	99.82	612,000	0.18	是
1.4.5	發行數量	335,596,809	99.82	612,000	0.18	是
1.4.6	鎖定期安排	335,596,809	99.82	612,000	0.18	是
1.4.7	上市地點	335,596,809	99.82	612,000	0.18	是
1.4.8	公司滾存未分配利潤的安排	335,596,809	99.82	612,000	0.18	是
1.4.9	本次配套融資的募集資金用途	335,596,809	99.82	612,000	0.18	是
1.4.10	本次配套融資決議的有效期限	335,596,809	99.82	612,000	0.18	是
2.	關於《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資產出售、定向回購股份及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報告書(草案)》及摘要的議案	335,596,809	99.82	612,000	0.18	是
3.	關於簽署附生效條件的《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資產出售協議》的議案	335,596,809	99.82	612,000	0.18	是
4.	關於簽署附生效條件的《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回購協議》的議案	335,596,809	99.82	612,000	0.18	是
5.	關於簽署附生效條件的《中國石化儀征化纖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之發行股份購買資產協議》的議案	335,596,809	99.82	612,000	0.18	是
6.	關於提請股東大會同意收購人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免於根據境內外監管要求發出要約的議案 <sup>注一</sup>	335,596,809	99.82	612,000	0.18	是

注一：以上特別決議案 6 提及的豁免包括清洗豁免（定義及更詳盡資料見本公司日期為 2014 年 10 月 27 日之通函）。

以上為本公司 2014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之決議。本公司委任本公司 2014 年度的境外審計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擔任會議的點票監察員，監察了整個表決的點票過程。本公司已按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投票指示如實行事。

### 三、律師見證情況

本公司境內律師北京市海問律師事務所高巍、蔣雪雁律師見證了本次會議並出具了法律意見書。律師認為，會議的召集和召開程序、表決程序、召集人的資格、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股東代理人資格符合有關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規定，會議的表決結果有效。

### 四、備查文件目錄

1、經與會董事和董事會秘書簽字確認並加蓋公司印章的 2014 年第一次 H 股類別股東大會決議；及

2、法律意見書。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吳朝陽

董事會秘書

2014 年 11 月 11 日，南京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盧立勇、孫志鴻、沈希軍、龍幸平、張鴻、官調生、孫玉國、李建平，史振華\*、喬旭\*、楊雄勝\*、陳方正\*

\*獨立董事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

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本公告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的任何聲明產生誤導。